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东阳凯阳科技创新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受让徐州

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21）第 0263 号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评估报告目录

声明	2
摘要	3
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评估目的	2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0
四、价值类型和定义	20
五、评估基准日	21
六、评估依据	21
七、评估方法	2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7
九、评估假设	29
十、评估结论	3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2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4
十三、评估报告日	34
附件	35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东阳凯阳科技创新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受让
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21）第 0263 号

摘 要

一、 委托人：东阳凯阳科技创新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评估报告使用者：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委托人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三、被评估单位：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

四、评估目的：东阳凯阳科技创新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受让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五、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经审计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净值 30,921.75 万元。

七、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八、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

标准，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九、评估结论：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经审计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值 103,850.85 万元，负债账面值 72,929.1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净值 30,921.75 万元。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270,8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亿零捌佰万元整）。

十、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十一、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东阳凯阳科技创新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受让 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21）第 0263 号

正文

东阳凯阳科技创新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企业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人概况

1、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东阳凯阳科技创新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继武）

成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23 日

合伙期限：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吴宁街道西街社区解放路 89 号 405 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博康）

住 所：邳州市经济开发区化工聚集区

法定代表人：傅志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7600.9499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金刚烷系列产品、莫西沙星中间体、芳香族稠环化合物系列产品及相关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包含危险化学品）；光刻胶研发、生产、销售；信息化学品、新材料化学品、生物制品、生化制品以及其它专用化工产品生产技术的研发、推广、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0 年 3 月 25 日至 2030 年 3 月 24 日

2、徐州博康公司概况

（1）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原名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销售有限公司，系由上海博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傅宗武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共同出资组建。组建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0 万元，出资分两期到位，一期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上海博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810.00	75.00	270.00
傅宗武	270.00	25.00	0.00
合计	1080.00	100.00	270.00

上述一期出资到位 270 万元，由上海博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出资 270 万元，已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淮会(邳)所验字(2010)第 14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领取了徐州市邳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203820000730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二期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上海博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810.00	75.00	810.00
傅宗武	270.00	25.00	270.00
合计	1080.00	100.00	1080.00

二期到位 810.00 万元，由傅宗武以货币出资方式出资 270.00 万元，上海博康精

细化工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出资 540.00 万元，已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淮会(邳)所验字(2011)第 659 号《验资报告》验证。二期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上海博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810.00	75.00	810.00
傅宗武	270.00	25.00	270.00
合计	1,080.00	100.00	1,080.00

(3) 根据 2011 年 10 月 12 日的股东会决议，傅宗武将持有公司股权 2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00%，全部转让给上海博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并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上海博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80.00	100.00	1080.00
合计	1080.00	100.00	1080.00

(4) 根据 2013 年 8 月 21 日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780.00 万元，此次增资额为 3,7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13 年 8 月 21 日前。由上海博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出资 3,7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7.41%。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上海博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780.00	100.00	4780.00
合计	4780.00	100.00	4780.00

上述增资到位 3700 万元，由上海博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出资 3700 万元，已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徐州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徐天会验字(2013)第 035 号《验资报告》验证。

(5) 根据 2016 年 5 月 27 日的股东会决议，股东上海博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00%)转让给傅志伟。并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傅志伟	4780.00	100.00	4780.00
合计	4780.00	100.00	4780.00

(6) 根据 2016 年 6 月 6 日股东决定，新增股东徐州华擎光电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徐州华擎光电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货币向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1.3 亿元，其中

722.2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277.7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增资到位，由徐州华擎光电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方式出资 13,000.00 万元，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徐州彭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徐彭会所验字(2016)第 2305 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其中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傅志伟	4780.00	86.87	4780.00	
徐州华擎光电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722.22	13.13	722.22	12,277.78
合计	5502.22	100.00	5502.22	12,277.78

(7)根据 2016 年 11 月 7 日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780.00 万元，此次增资额为 277.78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7 日前。由徐州华擎光电产业基金（有限合伙）货币出资 5,000.0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277.7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1%，计入资本公积 4,722.22 万元。同时，根据 2016 年 6 月 13 日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傅志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521.69 万元，分别转让给徐州华擎光电产业基金（有限合伙）244.45 万元、星香云（吴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91.20 万元、星香云（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86.04 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其中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傅志伟	4258.31	77.39	4258.31	
徐州华擎光电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966.67	17.57	966.67	17,000.00
星香云（吴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1.2	3.48	191.2	
星香云（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04	1.56	86.04	
合计	5502.22	100.00	5502.22	17,000.00

上述出资已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经徐州彭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徐彭会所验字(2016)第 2319 号《验资报告》验证（补验），并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根据 2017 年 9 月 7 日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285.05 万元，此次增资额为 505.0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8 日前。由邳州市润城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0,000.0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505.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4%，计入资本公积 9,494.95 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 (万元)	其中计入资本公 积 (万元)
傅志伟	4,258.31	67.75	4,258.31	
徐州华擎光电产业基金 (有限合伙)	1244.45	19.80	1244.45	17,000.00
江苏润城资产经营集团 有限公司	505.05	8.04	505.05	9,494.95
星香云（吴江）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191.2	3.04	191.2	
星香云（上海）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86.04	1.37	86.04	
合计	6,285.05	100.00	6,285.05	26,494.95

上述出资已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经徐州彭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徐彭会所验字(2017)第 2320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 根据 2019 年 12 月 18 日的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邳州市润城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润城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 (万元)	其中计入资本公 积 (万元)
傅志伟	4258.31	67.75	4258.31	
徐州华擎光电产业基金 (有限合伙)	1244.45	19.8	1244.45	17,000.00
星香云（吴江）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191.2	3.04	191.2	
星香云（上海）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86.04	1.37	86.04	
江苏润城资产经营集团有 限公司	505.05	8.04	505.05	9,494.95
合计	6285.05	100.00	6285.05	17,000.00

(10) 根据 2020 年 4 月 12 日的股东会决议，徐州华擎光电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将所持公司 19.80% 的股权转让给徐州华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 (万元)	其中计入资本公 积 (万元)
傅志伟	4258.31	67.75	4258.31	
徐州华旭企业管理咨询合 伙企	1244.45	19.80	1244.45	17,000.00

江苏润城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505.05	8.04	505.05	9,494.95
星香云（吴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1.20	3.04	191.20	
星香云（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04	1.37	86.04	
合计	6285.05	100.00	6285.05	26,494.95

(11) 根据 2020 年 12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江苏润城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股份 8.04% 转让给傅志伟，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其中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傅志伟	4258.31	67.75	4258.31	
徐州华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4.45	19.8	1244.45	17,000.00
星香云（吴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1.2	3.04	191.2	
星香云（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04	1.37	86.04	
合计	6285.05	100.00	6285.05	17,000.00

(12)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上海博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1225.77 万，占公司股份 16.13%，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7510.82 万，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其中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傅志伟	4763.36	63.42%	4763.36	
徐州华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4.45	16.57%	1244.45	17,000.00
星香云（吴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1.2	2.55%	191.2	
星香云（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04	1.15%	86.04	
上海博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225.77	16.32%	1225.77	
合计	7510.82	100.00	6285.05	17,000.00

(13)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东阳凯阳科技创新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90.13 万，占公司股份 1.19%，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7600.95 万，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其中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傅志伟	4763.36	63.42%	4763.36	
徐州华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4.45	16.57%	1244.45	17,000.00
星香云（吴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1.20	2.55%	191.20	
星香云（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04	1.15%	86.04	

上海博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225.77	16.32%	1225.77	
东阳凯阳科技创新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299	1.19%	90.1299	
合计	7600.9499	100%	7600.9499	17,000.00

经历次变更，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7600.9499 万元，注册地址：邳州市经济开发区化工聚集区，法定代表人为傅志伟。

3、公司经营业务情况

3.1 徐州博康经营业务情况

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集成电路领域光刻材料研发、生产和经营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坐落于江苏省邳州市经济开发区化工聚集区。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中心、该领域最大的研发团队、自主的知识产权、先进的分析检测设备、完备的中试设备、标准化的生产车间。企业目前拥有 4 项商标、20 项专利，21 项已受理的申请中专利，拥有中国该领域最多的自主发明专利和专项技术，成为国内主要的产业化生产中高端光刻胶单体的企业。

集成电路产业被誉为信息时代的皇冠，光刻技术是其中最关键的技术之一，是一种精细到纳米级的加工技术，被誉为皇冠上的明珠。我国集成电路年进口达 3000 亿美金，连续 10 年超过石油成为第一大进口商品，但国外大量的技术和产品对中国封锁，光刻材料禁售尤为严重。光刻材料是微电子产业的核心与基础，公司致力于填补该项技术空白，实现了技术水平跨越发展。公司产品 193nm 光刻胶单体研发项目获得国家 02 重大专项的光刻胶项目，并与中科院微电子所、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合作，建立了国内第一家光刻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自成立以来迅速发展，被认定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省优秀民营企业，省民营科技企业，省两化融合企业，省高端光刻胶单体工程中心，省企业技术中心、省博士后实践基地、徐州市精细化工产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重大项目先进单位、市工业示范项目、市科技创新先进企业等。承担国家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项目，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省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项目，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等。公司董事长傅志伟入选国家“万人计划”，江苏省双创人才团队领军人才，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负责人，荣获全国首届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第六名，江苏省青年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江苏省首

届创新创业大赛创业类二等奖，江苏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优秀创业奖，徐州市拔尖人才，徐州市创新型企业家等。公司注重人才引进，现拥有“千人计划”专家 3 人，“万人计划”专家 1 人，博士及以上 8 人，引进人才有 2 人获省双创人才，4 人次获徐州市双创人才。公司注重科研投入，有独立的实验室、检测室、分析室等，拥有国内最先进的能检测有机金属离子的检测仪（ICP-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激光尘埃粒子计数器等先进实验仪器。

公司注重国际布局和合作发展，在世界光刻领域赢得了高度声誉。是国际上先进的 EUV 光刻胶单体的发明者和生产者，与 Intel、JSR 等公司合作多年，单体产品已经覆盖了全球 90% 以上的客户群。单体产品 2013 年在邳州正式量产，2015 年产值首次突破 2 亿元。博康公司在光刻领域不断开拓创新、追求卓越，公司将以材料、设备为基础，提供行业解决方案，努力实现中国企业引领世界光刻技术的光荣与梦想。

3.2 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徐州博康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公司类型	公司名称	简称	持股比例%
子公司	上海博栋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博栋	100.00
子公司	江苏汉拓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汉拓	100.00

3.2.1 上海博栋情况简介

上海博栋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高科技材料科学公司。公司创立以来，着重于电子材料、生物基材料、高性能材料等领域。所服务的行业主要包括：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环境保护、汽车交通、建筑工业和电子电器等。在某些细分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近三年业绩保持高速增长，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都为国外大型跨国公司，例如杜邦，罗门哈斯，默克，三菱，住友等。

公司为贸易类公司，同时具有研发和技术服务能力。以产品贸易，技术质量服务，及采购代理等为主，总市场需求在 9000 亿左右。

我司涉及的领域（电子材料，生物基材料，高性能材料）不会同时受到上下游市场供求关系影响，不会对我司产生重大影响偏差。

从内销市场分析：

在高性能材料市场上积极介入国内客户的难点痛点问题，从资金、物流、品质保证等多方面提供增值服务，扩大市场，增强客户接受度。

在电子材料市场上以代理韩国、日本厂商的高端的原料和包装材料为主，合理规划组织货源，像国内客户提供稳定的供应渠道，积极助力国内终端产品开发快速推进。

在生物基材料市场上提供一定程度的技术服务等服务，协调国内市场客户引导市场的技术更新，促进更多的合作客群共同发展。

从外销市场分析：

在高性能材料市场上以 1001、1002 等产品为主，提升客户服务质量 增加客户黏着力，扩大国外客户市场。积极联系组织国内的优质供应商资源，稳定全球市场的中国制造的影响力，同时扩大搏栋公司在此类市场的影响力。

在电子材料市场上以 1008、1013 等产品为主，扩大在 TORAY、ASASHI 等最终客户处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形象，围绕客户需求打造管家式客户服务体系，扩大和客户公司合作范围。

在生物基材料市场上以 1009 等产品为主，市场规模大进入门槛较高，提升客户服务为主，协同优质供应商向客户提供持续稳定的服务，提高市场占有率。

3.2.2 江苏汉拓情况简介

江苏汉拓光学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注册资金 1 亿人民币，致力于成为国产高端光刻材料行业领导者。江苏汉拓核心团队由海外高层次归国留学人才及国内外专家构成，对光刻胶的研发生产及光刻应用推广都具有非常丰富的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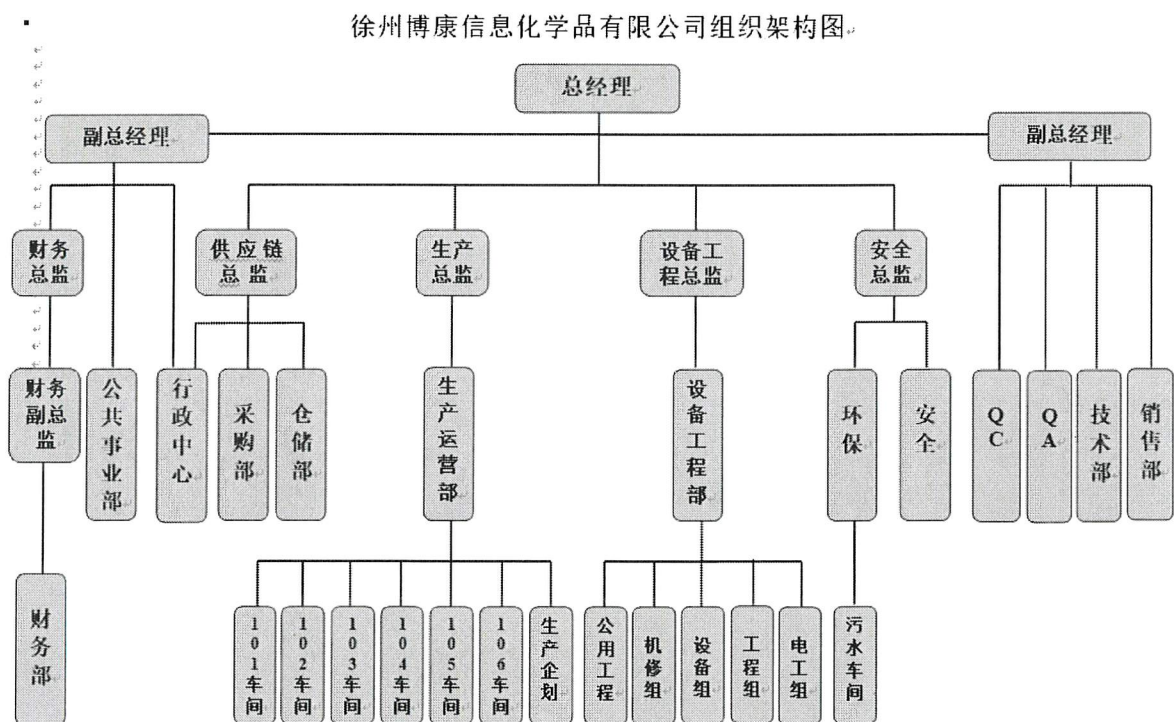
公司拥有超过 20 人的研发团队，专注于半导体光刻胶原材料到成品的自主研发及生产，具有自主完整的供应链，实现了从单体，光刻胶专用树脂，光酸，以及最终光刻胶产品的全国产化自主可控。江苏汉拓目前已成功开发出 10+ 个高端光刻胶产品系列，包括多种电子束胶，193nm ArF 干法光刻胶，248nm KrF 正负型光刻胶，365nm I 线正负型光刻胶及 GHI 超厚负胶，覆盖 IC 集成电路制造，IC 后段封装，化合物半导体，分立器件，电子束等市场应用，目前服务客户超过 40 家，包括国内 IC 领先制造企业。

公司建立了多维度的光刻测试平台，以支持研发的快速推进及质量的严格控制。江苏汉拓已购买配置了 KrF Nikon S204, I9, ACT8 track, 日立 CDSEM 等先进光刻检测设备，以及其它理化检测设备包括 ICP-MS 等，以保证光刻胶的产品质量。此外，江苏汉拓与国内多个集成电路专业平台建立了稳定的光刻测试合作，包括上海 ICRD, 上海工研院，北京微电子所，复旦大学等平台或企业，涵盖浸没式 ArF 光刻 AMSL

NXT1950i, 干法 ArF 光刻 ASML XT1400, 高分辨 KrF 光刻 ASML X860, 电子束曝光机等先进光刻设备。

为了满足客户的产能需求, 江苏汉拓租赁徐州博康二期生产基地即将竣工进入投产, 可提供月产能 1W+加仑的光刻胶生产能力, 以保证稳定的生产供应。目前徐州博康生产基地已通过上海华虹, 武汉长江存储的验厂审核, 成为其合格供应商。

4、徐州博康组织架构



5、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和经营状况

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28,678,626.08	105,229,888.66	947,757,124.18	1,038,508,555.30
负债总额	322,609,029.74	672,018,563.27	818,951,443.52	729,291,016.64
所有者权益	406,069,596.34	380,280,125.39	128,805,680.66	309,217,538.66

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主营业务收入	202,332,165.04	203,297,401.67	102,981,355.95	214,055,780.33
主营业务利润	45,294,653.65	18,344,021.45	-54,005,359.27	169,475,970.87
净利润	38,681,083.50	15,238,221.00	-118,506,185.28	143,031,671.88

2017年、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第100144号、大华审字【2019】第009426）。2019年及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51268号。

6、执行的会计政策及相关税率

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	15%
上海博栋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5%
江苏汉拓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25%

2018年11月，徐州博康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总局联合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2005617，有效期三年。目前享受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9年10月，上海博栋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

上海市税务局联合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1002907，有效期三年。
目前享受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7、被评估单位所处经济和行业概况

（1）宏观经济概况

2020 年在经历了新冠疫情的巨大冲击之下，我国经济实现了稳定恢复，就业民生保障有力，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好于预期。

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015986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2.3%。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下降 6.8%，二季度增长 3.2%，三季度增长 4.9%，四季度增长 6.5%。

工业生产持续发展，全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2.8%。2020 年 12 月，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 51.9%，连续 10 个月在荣枯线（50%）以上。

服务业逐步恢复，全年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与上年持平。12 月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 7.7%，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为 54.8%，位于较高景气区间。

市场销售较快恢复，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91981 亿元，比上年下降 3.9%。

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回升，全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89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9%。

对外贸易实现正增长，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32155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我国成为全球唯一实现货物贸易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回落，全年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2.5%，低于上年 2.9%的涨幅，也低于 3.5%左右的全年预期目标。

全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PPI）比上年下降 1.8%，12 月份同比下降 0.4%，环比上涨 1.1%。全年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比上年下降 2.3%，12 月份同比持平，环比上涨 1.5%。

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1186 万人，明显高于 900 万人以上的预期目标，完成全年目标的 131.8%。城镇调查失业率回落至上年水平。

国家统计局表示，总体来看，2020 年国民经济运行稳定恢复，脱贫攻坚任务取得胜利，“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下一步，在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的同时，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为“十四五”规划开好局。

（2）光刻胶行业概况

光刻胶又称光致抗蚀剂，是一种对光敏感的混合液体。其组成部分包括：光引发剂（包括光增感剂、光致产酸剂）、光刻胶树脂、单体、溶剂和其他助剂。光刻胶可以通过光化学反应，经曝光、显影等光刻工序将所需要的微细图形从光罩（掩模版）转移到待加工基片上。依据使用场景，这里的待加工基片可以是集成电路材料，显示面板材料或者印刷电路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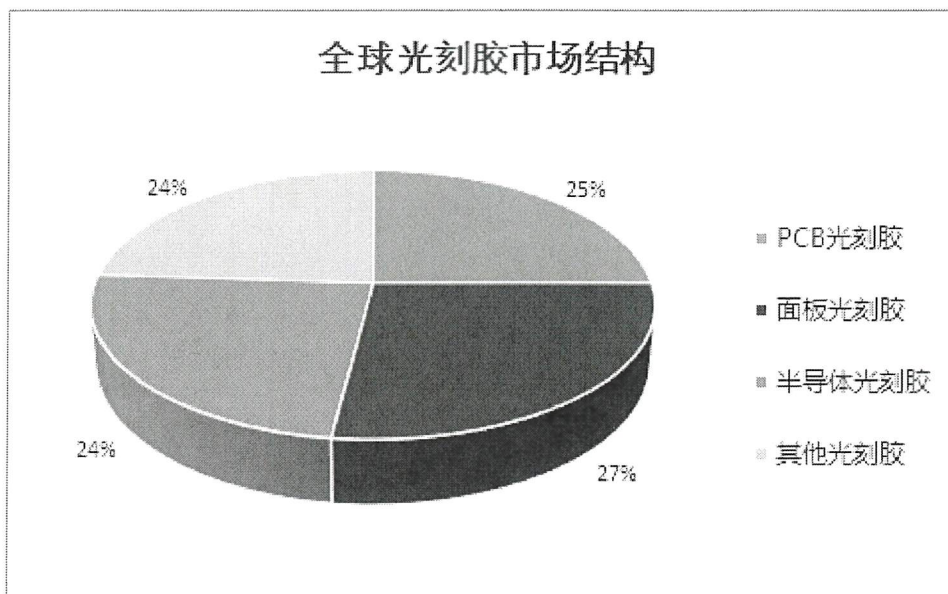
光刻胶基本成分

光刻胶基本成分	
光刻胶成分	作用
光引发剂	光引发剂又称光敏剂或光固化剂，是一类能在从光（一般为紫外光）中吸收一定波长的能量，经光化学反应产生具有引发聚合能力的活性中间体的分子。该类光化学反应的产物能与光刻胶中别的物质进一步反应，帮助完成光刻过程。光引发剂对于光刻胶的感光度和分辨率有重要影响。光增感剂、光致产酸剂能够帮助光引发剂更好地发挥作用。
树脂	树脂是光刻胶主要组成部分，决定了光刻胶的粘附性、化学抗蚀性，胶膜厚度等基本性能。光引发剂在光化学反应的产物可以改变树脂在显影液中的溶解度，从而帮助完成光刻过程。
溶剂	溶剂能将光刻胶的各组成部分溶解在一起，同时也是后续光刻化学反应的介质。
单体	又称为活性稀释剂，对光引发剂的光化学反应有调节作用
其他助剂	根据不同目的加入光刻胶的添加剂，比如颜料等，作用是调节光刻胶整体的性能。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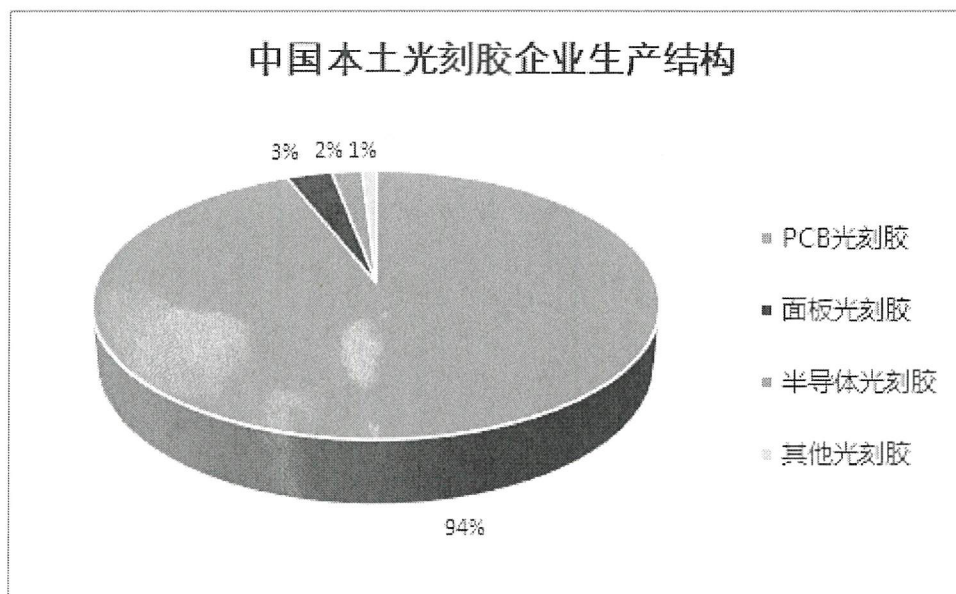
2019 年全球光刻胶市场规模预计近 90 亿美元，自 2010 年至今 CAGR 约 5.4%。预计该市场未来 3 年仍将以年均 5% 的速度增长，至 2022 年全球光刻胶市场规模将超过 100 亿美元。光刻胶按应用领域分类，可分为 PCB 光刻胶、显示面板光刻胶、半导体光刻胶及其他光刻胶。全球市场上不同种类光刻胶的市场结构较为均衡。受益于半导体、显示面板、PCB 产业东移的趋势，自 2011 年至今，光刻胶中国本土供应规模年化增长率达到 11%，高于全球平均 5% 的增速。2019 年中国光刻胶市场本土企业销售规模约 70 亿元，全球占比约 10%，发展空间巨大。目前，中国本土光刻胶以 PCB 用光刻胶为主，平板显示、半导体用光刻胶供应量占比较低。

全球光刻胶市场结构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中国本土光刻胶企业生产结构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全球光刻胶市场规模持续增长,2015 全球光刻胶市场规模大概在 73.6 亿美金左右,光刻胶下游应用主要为三大领域: TFT-LCD 显示、PCB、集成电路,其中 PCB 光刻胶占比 24.5%, LCD 光刻胶占比 26.6%, 半导体光刻胶占比 24.1%, 其他类光刻胶占比 24.8%。而具体中国市场近 100 亿元,其中 PCB 市场接近 70 亿元,平板显示领域 15-16 亿元,半导体领域 8-10 亿元。国内市场预计整体每年保持 10-15%的增长,消费总量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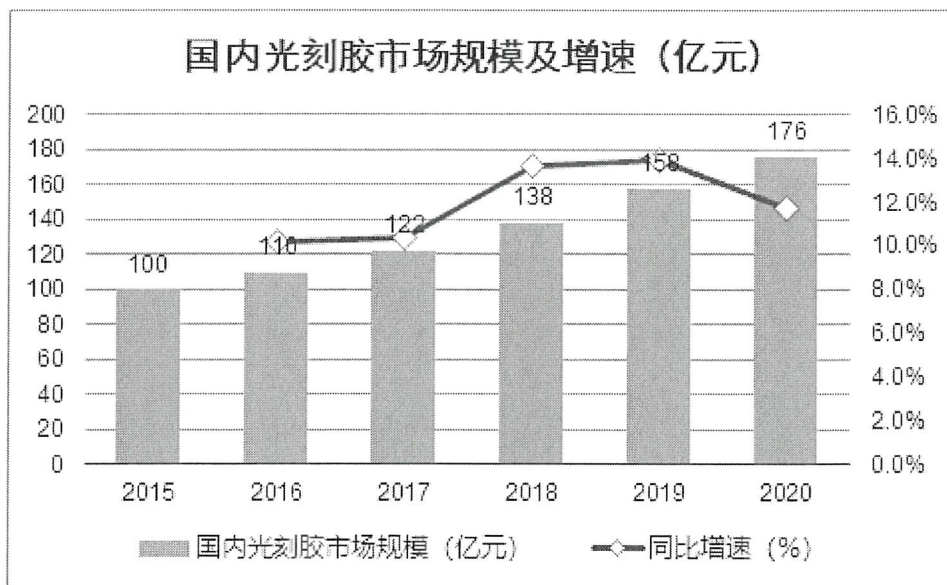
据全球消费量约 15%左右，光刻胶国产化水平严重不足，重点技术差距在半导体行业，有 2-3 代差距，随着下游半导体行业、LED 及平板显示行业的快速发展，未来国内光刻胶产品国产化替代空间较大。

光刻胶在下游三大领域应用

光刻胶在下游三大领域应用	
主要类型	具体应用
PCB 光刻胶	干膜光刻胶、湿膜光刻胶、光成像阻焊油墨
LCD 光刻胶	彩色光刻胶及黑色光刻胶、LCD 衬垫料光刻胶、TFT 配线用光刻胶等
半导体光刻胶	G 线光刻胶、i 线光刻胶、KrF 光刻胶、ArF 光刻胶、聚酰亚胺光刻胶、掩模板光刻胶等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国内光刻胶市场规模及增速（亿元）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二）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为部分股权收购与被收购关系。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次评估目的是东阳凯阳科技创新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受让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对所涉及的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经审计的评估基准日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净值 30,921.75 万元。

资产类型	账面金额（万元）
流动资产	28,669.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480.00
固定资产	12,216.83
在建工程	34,878.67
无形资产	6,464.64
长期待摊费用	0.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9.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91.04
资产合计	103,850.85
负债合计	72,929.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21.75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51268 号。

四、价值类型和定义

本次评估是为东阳凯阳科技创新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受让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一般为公开、公平市场条件下的价值，因此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

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评估基准日系经与委托人商定后确认，以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地接近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期。

六、评估依据

（一）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2 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4 号）；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91 号）；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 8、《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税务总局 2019 年第 39 号公告）；
- 9、《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10、《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修订）；

15、《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

16、《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

17、《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18、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5、《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6、《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三）经济行为依据

- 1、评估业务委托函；
- 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权属依据

- 1、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出资证明文件；
- 2、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车辆行驶证；
- 3、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商标注册证、专利证等资料。
- 4、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其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及参考依据

- 1、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
-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
- 3、IFind 资讯系统；
- 4、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5、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 6、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历史经营状况分析资料；
- 7、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未来经营情况预测资料；
- 8、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管理层访谈；
- 9、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市场调查信息和参数资料。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这三种评估方法分别从资产途径、收益途径和市场途径分析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在评估中究竟选择哪种方法，主要考虑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目的和确定的价值类型，综合企业的经营和资产情况、特点，以及委托人的要求和资料、参数的来源等因素，选用适用的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及选择

- 1、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经分析，评估人员在公开市场上可以找到类似的可比公司（或交易案例）及交易价格，获取影响交易价格的各项因素条件，可将各种因素量化成修正系数来对交易价格进行修正，因此本次评估适宜采用市场法。

2、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根据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换算成现值，并以此收益现值作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在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各项财务资料及预测数据完整的情况下，是评估企业股东权益价值应优先考虑的方法之一。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除2019年受江苏响水化工爆炸事件和2020年新冠疫情外部事件影响冲击外，历史年度公司盈利良好，市场需求稳定发展，未来收益可预期，经营风险可以量化，经分析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收益法。

3、对于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这样的高新技术企业，资产基础法难以客观反映企业各项资产组合产生的综合效益和体现企业的良好发展前景，故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以单项资产价值累加为基础的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根据资产评估相关准则要求，本次评估充分考虑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的相关要求，评估人员通过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及其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分析，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基于收益法更为详尽且具有针对性的对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资产状况进行综合考虑，更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亦更有利于报告使用者对评估结论作出合理的判断。因此，最后确定评估结论的采用收益法。

（二）评估方法的具体应用

1、收益法

收益现值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现值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1）收益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 DCF 模型，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FCFF），相应的折现率采用 WACC 模型。

基本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负债=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付息负债

其中： 现金流折现价值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left[R_i \div (1+r)^i \right]$$

式中： P——现金流折现价值

n, i——收益年限

r——折现率

Ri——预期年现金流

(2) 收益年限，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条件，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反映，企业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25 日至 2030 年 3 月 24 日。本次评估在预测确定企业整体资产的收益时，企业经营正常，没有发现限定年限的其他特殊情况，也没有发现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资产及其他情况。由于企业可以随时在工商管理机构依法办理企业经营期限的续展，故本次评估假设收益年限定为无限期。

(3) 预期年收益额，根据企业提供未来经营期内的预测指标，通过了解企业的财务计划、经营计划，分析企业在未来年度中的收益、成本和费用变化趋势及预期年限内对收益有重大影响因素，并通过与企业管理层的访谈沟通，测算预期年限内的净现金流量。

(4) 折现率，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即 WACC

计算公式：
$$r = r_d \times (1-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r_d ——债务资本成本

w_d ——付息债务在总投资中所占的比例

r_e ——权益资本成本（股本收益率）

w_e ——股权在总投资中所占的比例

t——所得税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采取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确定

计算公式：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根据 IF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 10 年期以上国债平均到

期收益率为依据确定；

β_e ——预期市场风险系数，通过查询 IFind 资讯系统行业样本公司数据计算得出；

ERP——中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

ε ——企业个别风险调整，经评估人员综合分析确定。

2、市场法评估

（1）市场法简介及适用条件

市场法属于间接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使用市场法估值的基本条件是：需要有一个较为活跃的资本、证券市场；市场案例及其与估值目标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资料是可以搜集并量化的。由于交易案例资料难以收集且无法了解其中是否存在非市场价值因素，因此不宜选择交易案例比较法。对于上市公司比较法，由于上市公司的指标数据的公开性，使得该方法具有较好的操作性，故本次选择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一般是根据估值对象所处市场的情况，选取某些公共指标如市净率(PB)、市盈率(PE)、市销率(PS)、价值- EBITDA 比率(EV/EBITDA)等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通过对估值对象与可比公司各指标相关因素的比较，调整影响指标因素的差异，来得到估值对象的某些公共指标，据此计算目标公司股权价值。

（2）市场法评估基本思路

此次评估选用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基本评估思路如下：

1) 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基本状况。主要包括其所在的行业、经营范围、规模、财务状况等。

2) 确定可比上市公司。参考企业应在营运上和财务上与被评估单位具有相似的特征，这是选择参考企业的基本原则。

3) 分析、比较被评估单位和可比企业的主要财务指标。主要包括涉及资产规模、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等多方面的财务指标。

4) 基于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认知、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及未来年度财务预测的分析，选择适当的可比公司市场乘数区间，作为被评估单位可能的市场乘数区间。

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价值乘数，在考虑缺乏市场流通性折扣的基础上，最终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

根据评估对象所处行业特点，以及标的企业自身所处的发展阶段，本次评估采用市净率（PB）估值模型对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五个阶段实施。

（一）接受委托阶段

2021年1月25日，东阳凯阳科技创新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正式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东阳凯阳科技创新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启动了本次评估项目，确定2020年12月31日为本项目的评估基准日。委托人与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达成了资产评估委托意向，选定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我公司与委托人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等事项，之后开展了项目的资产评估工作。

（二）前期准备阶段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成立了资产评估项目小组（以下简称评估小组），确定了该项目协调人和项目负责人，并根据被评估单位资产量大小、资产分布和资产价值特点，组建评估队伍。

项目负责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为了保证评估质量，统一评估方法和参数，结合以往从事评估工作的经验和评估范围内不同类型企业资产的特点，拟定了《资产评估项目计划书》。

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并提供相关资料，以及填报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检查核实资产和验证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

（三）开展资产核实和现场调查工作阶段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委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全面清查，对企业财务、经营情况进行系统调查。现场调查工作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4月23日。

资产清查过程如下：

1、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

的“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资产调查表”、“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

2、评估人员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有无漏项，根据调查核实的资料，对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进行完善。

3、依据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评估人员对申报的现金、存货和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进行现场调查。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勘察方法。

4、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采购合同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并对评估范围内的设备、车辆和房地产的产权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

5、请企业有关业务人员协助对往来款、银行存款、银行贷款的函证。

现场调查工作如下：

评估人员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主要内容如下：

- 1、了解企业的资本结构、人员规模和组织结构、年销售额；
- 2、了解企业市场地位，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主要客户、企业所占市场份额等；
- 3、了解企业主要资产状况（房地产状况、主要设备状况、无形资产状况等）；
- 4、了解企业债权、债务及回收情况；
- 5、了解企业存货的核算方法，以及是否存在失效、变质、残损等情况；
- 6、了解企业的产品构成，分析各业务对企业销售收入的贡献情况；
- 7、了解企业历史年度收入、利润情况，分析收入、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
- 8、了解企业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等；
- 9、了解企业的新厂基建建设实施进度状况以及新厂未来的经营发展规划等；
- 9、了解企业的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
- 10、了解企业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内容及其资产状况。

（四）评定估算、汇总阶段

2021年4月24日至2021年4月26日，基本完成了评估计算工作。评估人员根据本项目特点、各类资产特性和相关资料的收集程度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通过搜集市场信息，明确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开始评定估算、撰写说明与报告，在对初稿数据进行分析汇总的基础上提交项目负责人进行审核。

（五）内部审核和与委托人等进行沟通汇报，出具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公司内部审核制度，由总师室对评估小组提交的评估报告、评估说明、评估明细表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并重点安排评估数据链接的稽核工作。在审核工作结束后，评估小组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同时与委托人进行了沟通，最后经总经理审核后出具正式报告。

九、评估假设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相关准则的要求，认定以下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1、基本假设

-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 （2）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为依据；
- （3）假设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买卖双方在该市场都掌握了必要的市场信息，不因任何利益抬高或降低评估对象的真实价值；
- （4）假定被评估单位的收入、成本、费用于年度内均匀发生，并能获得稳定收益，且在 2025 年进入永续期；
- （5）公司所在地及国内外的社会经济环境不产生大的变更，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 （6）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 （7）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8）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 （9）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10）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11）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2) 假设折现年限内将不会遇到重大的销售货款回收方面的问题；

(13) 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2) 被评估单位现有的股东、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团队应持续为公司服务，不在和公司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担任职务，公司经营层损害公司运营的个人行为在预测企业未来情况时不作考虑；

(3) 公司股东不损害公司的利益，经营按照章程和合资合同的规定正常进行；

(4) 企业的成本费用水平的变化符合历史发展趋势，无重大异常变化；

(5) 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6) 企业在存续期间内能平稳发展，即企业资产所产生的未来收益是企业现有管理水平的继续，假定企业为保持其目前的竞争力进行追加投资，并在计划确定的时间内完成；

(7) 委估无形资产的专利等无形资产能够得到正常的保护，无假冒、侵权、滥用等损害其价值的情况发生；处于申请阶段的专利能正常获得授权；

(8) 委估商标权能够得到正常的保护，无假冒、侵权、滥用等损害其价值的情况发生；商标的注册年限可无限续展；

(9) 本次评估假设老厂生产经营延续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老厂至新厂搬迁生产经营上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现无缝衔接，2021 年 6 月 30 日被评估单位的新厂在建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并转入固定资产，2021 年 7 月起从新厂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摊销；

(10) 本次评估假设新厂未来 2021 年下半年、2022、2023 年生产车间、辅助车间生产工人拟按两倒制进行生产，2024、2025 年及其以后为充分利用产能并应对我国对国产化替代半导体材料的迫切需求拟按三班倒制进行生产；

(11) 经营管理者的某些个人的行为未在预测企业未来情况时考虑；

(12)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预测期内能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半导体材料企业标准按相

关政策享有所得税优惠；在永续期，被评估单位仍达到高新技术企业标准享有所得税优惠。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论

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值 103,850.85 万元，负债账面值 72,929.1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净值 30,921.75 万元。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270,8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亿零捌佰万元整）。

（二）市场法评估结论

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值 103,850.85 万元，负债账面值 72,929.1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净值 30,921.75 万元。经采用市场法评估，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66,600.00 万元。

（三）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70,800.00 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得出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66,600.00 万元，两者差异为 104,200.00 万元，差异率为 38.48%，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具体理由分析如下：

被评估单位是一家国家级和省级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核心人员和主要技术骨干长期从事光刻胶及相关材料的研发，是国家 02 专项的课题研发单位，并且在拥有资深的专业技术同时，能够准确定位市场、高质量的管控供应链。企业经过数年的自主研发，奠定了其在光刻胶及相关材料方面的技术龙头地位。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也体现了企业良好的管理经验、稳定的核心团队、客户关系、业界声誉、技术优势、

独特的经营发展理念等综合因素形成的各项无形资产的价值。

而上市公司比较法是通过分析可比公司的各项指标，以可比公司股权或企业整体价值与其某一收益性指标、资产类指标或其他特性指标的比率，并以此比率倍数推断被评估单位应该拥有的比率倍数，进而得出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的价值。其评估结论受资本市场股票指数波动影响较大，并且每个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和资产配置不尽相同，所以客观上对上述差异的很难做到精确量化。另外，评估人员可以了解到的可比公司财务信息相对比较有限，可能存在可比公司独有的无形资产、或有负债等不确定因素或难以调整的因素，致使存在上市公司比较法的评估结果与实际企业价值离散程度较大的风险。

综上所述，根据资产评估相关准则要求，本次评估充分考虑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的相关要求，评估人员通过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及其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分析，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基于收益法更为详尽且具有针对性的对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资产状况进行综合考虑，更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亦更有利于报告使用者对评估结论作出合理的判断。因此，最后确定评估结论的采用收益法。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根据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徐州博康因搬迁技改项目影响，原邳州辽河西路厂区（老厂）计划维持生产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老厂无缝衔接搬迁至邳州泰山路厂区（新厂）。老厂土地、厂房及相关设备等按协议约定移交给开发区管委会。现新厂土建、设备安装已经基本完成，目前正在进行相关设备单机调试及部分各车间联机测试。徐州博康预计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完成各车间联机测试，并积极协调和配合相关当地政府部门新厂运营审验工作，计划拟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新厂取得环保许可和安全生产许可认证等证照，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后新厂相关产品开始生产并试销售。徐州博康规划未来 2021 年下半年、2022、2023 年生产车间、辅助车间生产工人拟按两倒制进行生产，2024、2025 年及其以后为充分利用产能并应对我国对国产化替代半导体材

料的迫切需求拟按三班倒制进行生产。

（2）根据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依照 2017 年 6 月 8 日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与江苏邳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签订的企业补偿协议，根据邳州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对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老厂）进行搬迁，对徐州博康（老厂）土地、建筑物及附属物、设备、营业损失等进行征收补偿，征收补偿总额合计为 16584.86 万元，其中设备补偿 8167.23 万元，房屋及附属物补偿 7334.26 万元，营业损失 1083.37 万元，双方约定新厂竣工验收及生产合格后，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搬迁至新厂，老厂补偿范围内设备、建筑等移交给江苏邳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累计已收到补偿款 16000.00 万元。根据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的计划，原邳州辽河西路厂区（老厂）维持生产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时将无缝衔接搬迁至邳州泰山路厂区（新厂），截至目前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老厂）仍在按惯常进行生产运营。

以上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二）本次评估仅对股东全部权益发表意见，故不涉及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三）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在提供资料时未作特殊说明的，而本评估机构的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四）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批文、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审计报告、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五）本评估报告未考虑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负问题，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在使用本评估报告为评估目的服务时，应当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六）本次资产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作出的，本机构及参加评估人员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确无任何特殊利益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进行了公正评估。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本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如果存在评估基准日期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经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五）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

谨此报告。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1 年 4 月 26 日

附 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其余均为复印件）

- 一、 评估业务委托函；
- 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三、 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历年审计报告及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
- 四、 东阳凯阳科技创新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 五、 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六、 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车辆权属证明等；
- 七、 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现场照片等；
- 八、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九、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格证书、营业执照；